

107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畫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培訓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講師，培訓設計是以「創造有效的教與學」為理念，藉由培訓通過之「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簡稱樂老師）協助樂齡學習中心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樂齡核心課程教學。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參、實施方式

本培訓透過招募甄選、培訓研習、教案發展、教學實踐等四個階段（流程如下圖所示）。全程參與培訓各階段活動，並繳交完整資料，方可獲得「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之研習時數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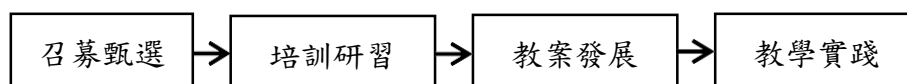


圖 107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流程

一、招募甄選：有意願成為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之教師報名參與培訓，每場次預計招收員額以 90 名為原則，預計共招收 180 名。

二、培訓研習(7 小時)：

(一)培訓對象及資格：

1. 領有教育部辦理樂齡講師或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目前於樂齡學習中心擔任講師者。
2. 目前於樂齡學習中心擔任核心課程講師者。
3. 具備樂齡學習核心課程相關專業知識之大學以上學歷者，且有意願至樂齡學習中心授課服務者。

本培訓內容以培養樂齡學習核心課程（參閱附件 2）之教學知能為主，無法全程參與者，不建議報名。

(二)培訓時間：共計兩場次，**請擇一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場次	人數	報名相關訊息	備註
1	90 人	1.培訓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一) 2.培訓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藍廳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3.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9 日(一)或人數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L6cpnt 4.報名結果公告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五) 錄取名單全數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報名者請於接獲承辦單位甄選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場次	人數	報名相關訊息	備註
2	90 人	1.培訓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一) 2.培訓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藍廳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3. 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9 日(一)或人數額滿為止。報名網址：https://goo.gl/WP3ARa 4.報名結果公告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五) 錄取名單全數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報名者請於接獲承辦單位甄選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本培訓研習共辦兩場次，一律採線上報名，現場不接受報名。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網址：<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資訊，錄取名單全數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錄取以報名資格、優先順序、及培訓空間容納程度為原則，如報名者不符「培訓對象及資格」之規定，則不予錄取。報名者請於接獲承辦單位甄選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三、教案發展：

- (一)學員於培訓研習後，針對樂齡核心課程內涵，發展一套 23 小時的「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包含蒐集與閱讀資料、撰寫課程教學方案表單等)。
- (二)承辦單位另提供樂齡學習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

四、教學實踐(45 小時)：

- (一)學員完成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方案後，需實際至樂齡學習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進行教學實踐 23 小時，並完成教學活動、教學自我評估表、蒐集學員學習成效及繳交教學實踐心得報告，該書面心得報告至少四千字（以 10 小時計算）；上述相關資料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 (二)參與中區輔導團辦理之樂齡培訓活動 12 小時。
- (三)教學實踐場域，可由學員自覓教學單位。完成教學實踐並通過輔導團審核者，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頒發研習證明。

肆、注意事項

一、本培訓不提供午餐，請自行備餐，如須代訂購便當者請於網路報名表中勾選，於培訓當天報到時請繳交 80 元餐費（請自備零錢）；本培訓亦無補助交通費，上述出席人員之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二、參與培訓之學員，請於培訓當天簽名並繳交「培訓、教學實踐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 3）

三、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未來相關培訓資料，都將透過 E-mail 方式發送。

四、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張小姐
- (二) 電話：049-2910960 轉 2532
- (三) 電子郵件：ncnuacc@gmail.com

伍、培訓時程表



**教育部 107 年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議程表**

時間	課程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樂齡學習理念與核心課程	主持人：賴弘基副教授 主講人：魏惠娟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教育研究中心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活躍樂齡核心課程的教學SOP	主持人：賴弘基副教授 主講人：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高齡教育意涵	主持人：賴弘基副教授 主講人：楊國德 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
14:30~14:45		休息
14:45~16:45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教學演練	主持人：賴弘基副教授 主講人： 蔡昭玉老師 (臺中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李玉蟾老師 (彰化縣芬園鄉樂齡學習中心) 薛素霞老師 (南投縣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
16:45~18:00	Q&A	主講人：賴弘基副教授

註：培訓內容與授課講師以當天議程安排為主

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07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撰寫原則」第四條課程類型指出，樂齡核心課程包含五個層面，其內涵如下：

樂齡核心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課程主題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認識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探討生命意義、信仰學習、靈性教育、心理輔導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及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等。
5. **社會參與**：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美感教育、預防老人受虐（或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本社會參與之課程須占核心課程時數至少 5% 以上。

教育部 107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 培訓、教學實踐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 107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同意下列事項：

- 二、 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向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三、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四、 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 107 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相關問卷資料。
- 五、 本人同意完訓後，於 107 年 5-7 月間進行教學實踐共 23 小時，並完成教學活動、教學自我評估表、蒐集學員學習成效及繳交教學實踐心得報告，該書面心得報告至少四千字（以 10 小時計算）；另外同意參與中區輔導團辦理之樂齡培訓活動 12 小時，教學實踐總計 45 小時；上述相關資料同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 六、 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份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須，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2 年。
- 七、 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